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豪聲唱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欽源

相 對 人 王喬幼

吳泓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又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）。從而，供擔保人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亦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對相對人聲請假執行，前遵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4號民事判決提供擔保，並經本院113年

01 度存字第22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則本件命供擔保之
02 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
03 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亦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，茲聲請人
04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
05 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06 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